|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ace/9/1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2月4日** | | |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年**3**月**3**日至**5**日，日内瓦**

“合法文化”社会活动

*波兰合法文化基金会编拟[[1]](#footnote-2)\**

一、背 景

1. 发起“合法文化”(波兰语“Legalna Kultura”)社会活动的目的是维护一种文化的多样性、基本价值观和观念等基本要素，如对别人公平、有选择权、有对文化发展的贡献表示尊重的权利。尊重知识产权的话题既不非常流行，也不具吸引力，涉及的是与根深蒂固的观念相左的内容。这些观念认为，互联网上的资源方便可用，因此可以自由使用。一些人(接受者)的自由使用可能就意味着其他人(创作者)要做出无辜的牺牲。我们知道，获取文化产品这个问题有多么复杂。

二、我们做什么？

1. 合法文化基金会旨在促进对文化合法来源的使用，提高对以下方面的认识：

* 保护知识产权；
* 文化的创作者和接受者同时存在；
* 通过利用合法来源对文化提供支持；以及
* 营建文化接受者对新的数字环境的认识。

1. 我们针对学校、教师、各种年龄段和各种环境中的普通互联网用户广泛开展了教育活动。我们创建文化合法来源基地，支持创造新来源，营建文化责任感，改变有关版权讨论的语言表述，体现出其既对创作者又对接受者有利的一面。

三、我们为谁工作？

1. “合法文化”活动面向文化生活的所有参与者。活动对有意使用文化合法来源的接受者给予支持，力求在活动中听到他们的声音。此外，活动还对那些还没有认识到所使用资源的合法性具有的重要意义的人士进行了呼召。
2. 我们的工作面向每个人，不论其年龄如何，并使用了适合每个特定年龄组的沟通工具。“合法文化”是一项社会活动。因此，重要的是要让活动议题和使用合法来源的意图既对成长于文化传统来源的这一代接受者和创作者，也对数字时代的这一代人来说耳熟能详。

四、我们为什么开展这项工作？

1. “合法文化”的目标是让每个人都认识到，我们使用文化的方式对文化本身有着巨大影响。我们的目标是要让接受者了解他们在文化流中的重要作用，并营建对文化发展的共同责任感，后者可促使养成加强使用网络内外合法来源的好习惯。
2. “合法文化”活动的目标是：

* 确定自觉参与文化活动的趋势，并与使用文化合法来源的方法建立必要的关联；
* 推广文化的现有合法来源，并与互联网用户合作，在[legalnakultura.pl](file:///\\adi.wipo.int\wipodata\DAT1\OrgENF\ACE\ACE_9_2014\Documents\WIPO_ACE_9_13_Poland\legalnakultura.pl)网站上创建合法来源数据库；
* 对文化的新生合法来源给予支持；
* 普及公共资源数字化；
* 让文化的接受者可以在理论和实践中找到保护图像等版权问题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的答案；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法律执法，防止有人从非法传播文化产品中赚钱；
* 创建创作者和接受者社区；以及
* 通过参与众筹项目鼓励“共创”文化。

五、怎样改善文化的合法来源？

1. “合法文化”是一项积极的活动。我们要从正面讨论如何使用文化的合法来源问题。在“合法文化之友”的支持下，我们集中精力营建创作者和接受者社区。此外，我们也得到了演员、音乐家、电影导演、作家和其他文化创作者等名人艺术家的支持，他们是：Piotr Adamczyk，Agnieszka Grochowska，Robert Więckiewicz，Małgorzata Walewska，Dawid Ogrodnik，Katarzyna Figura，Danuta Stenka，Zbigniew Zamachowski，Dorota Miśkiewicz，Aga Zaryan，Jacek Braciak，Justyna Steczkowska，Muniek Staszczyk，Piotr Metz，Filip Bajon，Adam Woronowicz和Kayach。我们建立自觉使用文化产品的模式，并在公共场合开展大量活动，提请人们注意关于获取合法来源的文化的问题。
2. 宣传渠道包括：
3. 互联网：通过网站[*www.legalnakultura.pl*](http://www.legalnakultura.pl)，展示与用户合作汇编的合法来源数据库。数据库分为八类：电影、音乐、书籍、报刊、博物馆、美术馆、档案馆、摄影，包含近500种来源。
4. 教育：设置主要针对教师和学生的课程，开设讲习班，安排讲座、演讲，让学生、教师、图书管理员和所有愿意参与“合法文化”活动之人员参与讨论。在培训中，律师回答参与者提出的所有问题。

在网站上，专门为教师设置了一个板块，在此提供各种教材，其中包括不同领域的课程计划，如版权和一般知识产权、创作者权利和接受者权利、版权的保护和转让、剽窃、许可和工具的使用、媒体教育和电影教育等领域的课程计划。

还可以在此下载教育宣传册和漫画。将在网站上提供数据库，在此你可以找到针对教师的教学资源和针对小学生的辅导材料。除了提供辅导材料之外，我们还注意通过网站让用户了解文化。在题为“值得访问”的栏目下，提供了可以访问图书馆、博物馆和美术馆的各种链接。小学生还可以使用词汇表，快速查询1994年2月4日第83号法令关于版权及邻接权中所使用的术语。

1. 研究：针对网络中的各种内容和互联网使用中产生的广泛的社会和文化问题，开展了社会学研究。
2. “漆黑的影院”活动：著名艺术家录制了音频节目(声明/代言)，向使用文化合法来源的用户致以了谢意。这些节目已在电影城、Multikino影院、影院太阳神工作室等影院网络上于电影上映前播放。
3. 流动影院：在没有电影院的地区(离最近的影院至少30公里)上映，同时开展信息宣传活动，如在互联网上展示“合法文化”，并公布合法来源数据库、分发宣传和教育材料。
4. 露天电影：在“OFF PLUS CAMERA”节的赞助下，在Cracovian酒店“鲁宾斯坦”的屋顶上上映露天电影。
5. “感恩文化”活动：以购买图书、电影、音乐作品，或电影票、音乐会门票、戏剧表演门票和其他活动的门票时附以赞成贴的形式，向使用文化合法来源的行为致敬。
6. “合法文化”网吧：文化活动期间设置网吧，方便获取节日的节目单，是展示“合法文化”资源的大好时机。
7. 文化活动：“合法文化”与电影节、音乐节、音乐会和书展等65项文化活动开展合作。
8. 在活动的媒体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合法文化”活动将出现在：

* 电视台：现场专题讨论；
* 电台：现场专题讨论；
* 新闻：专题栏目和广告宣传；
* 互联网：专题栏目和广告宣传。

六、研究成果

1. 近期对“合法文化”开展了一项定量研究。研究结果证实，在各种活动和教育研讨会以及其他活动期间利用媒体产生了明显的效果。
2. 超过四分之一的波兰人宣称了解“合法文化”活动。
3. 在秋季调查的整体样本组(1,000个调查对象)中，一半以上的调查对象支持开展这项活动的提议。接触过这项活动的人中，有71%的人表示赞成，仅有5%的人表示反对。“合法文化”调查人群中，15岁至18岁这一最年轻的调查小组的支持率最高，多达86%。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该项目主要是触及那些将来会影响市场及其规则的人。调查结果还说明了宣传活动对人们的态度和行为的影响。确实接触过“合法文化”的调查对象中，25%的人宣布，该活动提高了他们对互联网内容合法性的认识。

用户生成内容：动机、问题与对策

1. 除了促进使用文化的合法来源之外，合法文化基金会的其中一个目标是营建并加大对创作者和接受者的认识。我们对所谓的“用户生成内容”(UGC)群组尤为感兴趣，并于2013年春季和秋季在波兰首次对这个群组的互联网用户进行了研究。这种类型的分析研究在世界上还处于初级阶段，因为涉及的是近期才兴起但数量却在大幅增长的互联网用户组。研究成果可以成为波兰对欧洲委员会通过“授权欧洲项目”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宝贵贡献。
2. 定义UGC群组的用户并不容易。确定这个群组的网络用户时参考的文件主要是经合组织(OECD)2007年关于“参与式网络：用户创建内容”的报告。根据这一报告，UGC(或UCC——“用户创建内容”)应被理解为：1)用户创建的内容，通常公布在互联网上(出版要求)；2)关于创造性贡献的内容；3)在用户职业活动之外产生的内容。这三个条件应当同时满足才可将有关内容归类为UGC。不过，在实践中，很难划定严格的界限，也很难给出精确的定义。
3. 研究的第一阶段产生了许多颇有趣味的结果。首先，研究带来了许多信息，有助于对被调查群组成员所体现的态度和行为进行初步描述。其次，研究发现，将UGC内容发布在网站上产生了许多前后矛盾的问题和误解。在接下来的阶段，我们加深了对UGC内容创作者的了解，如他们的动机、使用网络的方式、所遇到的问题和障碍，以及UGC群组成员迄今为止认可的趋势和潜在对策。
4. UGC用户以不同的方式确定网站上发布的创作内容。其中一个考虑因素是网络上的艺术活动的专业化水平及其经济效益如何。UGC创作者从紧挨其项目的广告中赚钱，也可通过宣传一些品牌的产品来赚钱。
5. 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是什么促使创作者将UGC内容发布在网站上。对于许多创作者来说，因受欢迎而产生满足感非常重要。UGC创作者也从网络下载内容。他们的动机可以通过经常从非法来源下载电影体现出来。这个群组的代表从网络中下载的首先是非法提供的电影(外围电影、旧有的冷门作品等)。财务问题也很重要，因为电影院门票的价格很高。此外，许多互联网用户不喜欢看电影放映前闪现在屏幕上的广告。不过，他们宣布，他们不会从非法渠道下载任何波兰电影，也不会下载艺术家朋友所创作的电影。
6. UGC创作者在网络方面也遇到了大量的问题和障碍，尤其是那些因使用合法资源而产生的问题和障碍。在门户网站上强制注册导致产生了不确定性。在网络上发布作品的艺术家主要关注的是其作品将来的命运如何，因为这些作品将受到互联网用户的摆布。不仅接受者非法下载有关内容是个问题，而且他们对出现在网络上的UGC内容以及对其创作者的态度也会是个问题。使用UGC内容的互联网用户缺乏购买这种艺术作品的欲望，也不会被迫观看宣传完全不同类型的产品的广告。
7. 不仅UGC用户的态度和行为耐人寻味，而且他们对版权法的认知水平也令人关注。艺术家指出，他们的认知水平还不够，另外也没有制定有助于行使权利的有效工具。创作者认为，不仅可用的法律措施执法力度不够，会对当前形势产生影响，而且接受者对非法活动对未成年人的有害影响的认知以及缺乏对惩罚措施的信心也会对形势产生影响。出现的另一个问题涉及创作者互联网活动的经济影响。艺术家通常对这种类型的收入饶有兴趣，即使这种收入可能只是象征性的。允许以极为廉价的方式下载UGC内容虽然慷慨，但是却产生了许多问题。互联网用户不想付钱给分销商，而宁愿直接付钱给艺术家。甚至，他们知道这些门户网站通常都是在非法经营。创作者还强调说，因把UGC内容公布在合法渠道中而获得的利益是微不足道的。他们都知道，昂贵的成本在于如何维护这种“艺术工厂”。
8. UGC创作者还强调指出，现在有一种明显的趋势，就是在网络中使用文化来源。除了社交门户网站和含有专业知识的门户网站之外，人们也会访问载有UGC内容的网站。他们最喜欢的网站是：Spotify和Deezer，以及展示欧洲电影制作的门户网站。
9. UGC用户还谈到了某种谬论，即：使用非法来源仅仅是因为其更加便于使用。因此，人们面临的障碍不仅是金钱，而且可能首先是用户的舒适感。看来，这才是想要在网络上促进使用文化的合法来源的人们所面临的基本挑战之一。
10. 有兴趣在网络上发布这些内容的机构和组织应当汇编一些内容广泛的数据库，载有文化的品质优良且合法的来源。这种战略比有力地打击互联网盗版效果更佳。
11. 应当进一步开展研究工作，因为了解UGC群组用户的态度和行为将有助于创建符合其需要的有效的教育和宣传工具。这种研究结果也有助于将来开发并落实用户认为符合其预期的解决方案。

七、我们在哪些方面取得了成功？

1. 我们已经成功地提请全社会注意到下列事实，即文化是创作者和接受者的共同体，我们使用文化的方式对文化本身有着巨大的影响。我们已经设法对那些使用文化的合法来源的人给予了鼓励，扩大他们的影响，因为他们的意见对这项活动至关重要。这项活动的一个可测量的结果是不断扩展合法来源数据库和“合法文化”互联网网站，后者被视为宣传重大活动以及创作者的一个重要门户网站。该活动也对提高人们对“合法文化”这一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可靠信息来源的认识做出了贡献。我们还成功地将人们对非法来源下载的“自鸣得意”转变成“局促不安”。

八、我们遇到了哪些难题？

1. 尊重知识产权的问题既不流行也不具吸引力。它属于某种新鲜事物，涉及的是与根深蒂固的观念相左的内容。这些观念认为，互联网上的资源方便可用，因此可以自由使用。通常，缺乏对来源的了解以及方便获取来源的程度决定着我们应该选择哪些来源。此外，我们不知道，我们往往在对非法来源的文化付费，却不知道应该对合法来源的文化付费。

九、重要的问题是什么？

1. 加强接受者对文化的了解以及有意识地做出选择非常重要。当然，每个人都想对创作者，尤其是那些他们喜欢的创作者给予公平的待遇。
2. 我们对“合法文化”活动在互联网用户、家长、学生和教师中深受欢迎感到高兴。正是由于考虑到他们，我们才想“重新制作”节目、“重新进行”演讲、“重新组织”讲习班，“重新举办”与律师的会谈。针对学生和教师的新的知识来源将会出现。我们将继续开发合法来源数据库。现在我们正在编拟新的书籍——“个人创作活动池”，目的是鼓励通过支持众筹活动携手共建文化。迄今为止所获得的经验告诉我们，与文化的消费者互动对传播知识产权保护知识非常重要。

十、我们应当与谁合作？

1. “合法文化”这一活动的战略合作伙伴有：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和波兰电影艺术研究所。这项活动得到了32家机构、43家媒体合作伙伴和大量的节日活动和文化活动的支持。支持机构提供有关内容、材料和广告宣传。媒体合作伙伴也给予了支持。
2. 2013年，我们举办了73个教育研讨会，出席了66个节日活动和波兰的文化活动。我们将在2014年继续开展有关活动。此外，我们还将努力鼓励创作者和创意产业更多参与与文化接受者的对话。

[文件完]

1. 本文件表达的观点是作者观点，不一定反映WIPO秘书处或本组织任何成员国的观点。 [↑](#footnote-ref-2)